

訴 願 人 茅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4490410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年滿 66 歲，設籍本市文山區，為本市老人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自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不符合當時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項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98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訴願人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行為時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老人。二、其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老人：（一）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 ..。」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一、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第 8 條規定：「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

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第9條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一、死亡。二、第三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之入境日及出境日均應計入居住國內天數。

三、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依行為時該辦法第3條第2款第1目補助對象規定，係以98年1月1日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或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且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以上者；另依上開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183天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經查訴願人最近1年（自97年10月1日起至98年9月30日止），自97年10月31日出境至97年12月8日入境共計38日、自98年1月15日出境至98年1月20日入境共計5日、自98年2月21日出境至98年4月7日入境共計45日、自98年4月16日出境至98年5月3日入境共計17日、自98年7月4日出境至98年9月20日入境共計78日，故訴願人自97年10月1日起算於最近1年內共出境5次，合計183日，其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183天，有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98年10月1日起停止訴願人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入境日及出境日均應計入居住國內天數乙節。查訴願人於出境日既已離開本國，該出境日自不應計入其實際居住國內之天數。復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受補助人有同辦法第3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者，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又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受補助人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原處分機關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恢復補助。查本件訴願人最近1年（自97年10月1日起至98年9月30日止）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183天，依同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其原享有之補助資格已生異動，即不

符行為時同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之補助資格，訴願人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即負有主動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之義務，惟訴願人未依前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98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其補助，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應屬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